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陳安釁即日達中古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2,83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463,459元，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40,46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1 利率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上開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
02 即隨同調整。而上開契約書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
03 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
04 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上開契約書第9條約定，凡逾
05 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06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07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3年10月起即未
08 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822,8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9 償。

10 (二)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11 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0日起
12 至117年10月30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3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4 加0.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上開利率引用指標調整
15 時，即隨同調整。而上開契約書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
16 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17 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上開契約書第9條約定，
18 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9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0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3年10月起
21 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2,463,459元及利息、違約金
22 未清償。

23 (三)上開欠款迭經催討無效，被告信用顯已惡化，原告依兩造簽
24 訂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
25 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3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3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04 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
05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6 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07 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
08 真實。

09 (二)從而，原告依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
10 信約定書及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款
11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核屬有據，
12 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陳逸軒